

社會科學概論

李岳牧 王智盛 李寶欽 編著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社會科學概論

李岳牧 王智盛 李寶欽 編著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科學概論 / 李岳牧, 王智盛, 李寶欽編著. --
初版. -- 臺北縣中和市 : 新文京開發, 2010.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236-316-4(平裝)

1.社會科學

500

99015512

社會科學概論

(書號 : E371)

編著者 李岳牧、王智盛、李寶欽
發行者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62 號 8 樓 (9 樓)
電話 (02) 2244-8188 (代表號)
F A X (02) 2244-8189
郵撥 1958730-2
初版 西元 2010 年 9 月 05 日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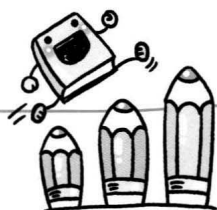
建議售價 : 360 元

法律顧問 : 蕭雄淋律師

ISBN 978-986-236-316-4

序

Preface



近年來各校課程不斷更新變動，尤其是通識課程部分，為讓各學院學生具備社會科學之基本素養，故許多大專院校乃陸續開設如「社會科學概論」等基礎通識課程，而坊間有關社會科學概論之書籍亦相繼出版，然因作者之學經歷不同，且究竟此課程應著重社會學科內容之基礎介紹或研究方法之探討？學界先進對此看法似乎亦莫衷一是，致各書著重之核心亦各異其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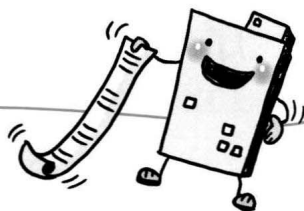
根據筆者多年於大專院校之教學經驗觀之，若就大學部（含技職院校之四技、二專或二技）學制學生而言，似乎著重於社會學科內容之基礎介紹，對其未來專業課程之進階學習或整合能力之培養較有助益，亦較能提振其學習興趣，準此，本書之作者群經過嚴謹與詳細討論後，擘畫本書區分為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全球化與國際觀等五大單元，並於各單元先就涵蓋範圍及相關命題介紹基礎理論外，再就相關內容分門別類區分章節，予以深入淺出之分析與探討；本書特色非僅就學理部分作研討，亦就實務面作應用分析，俾便增進學習者之基礎分析暨應用能力；此外，各篇末之問題與討論，除有助於授課者喚起學習者之學習記憶外，亦能藉此培養其邏輯思考與問題推理分析能力，並增進學習者對本學科本質之深刻理解。

本書經作者群本於所學專長戮力合作而成，雖盡力審編，惟不免仍有疏漏不足處，尚冀讀者先進不吝指教，以達本書之完美境地。

李岳牧 王智盛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作者簡介

About the Authors



李岳牧

學歷：香港珠海大學博士

經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室簡任秘書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中華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德霖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立法院法案助理

著作：中華民國憲法釋義

認識中華民國憲法

法律制度與生活

商事法

現職：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社會組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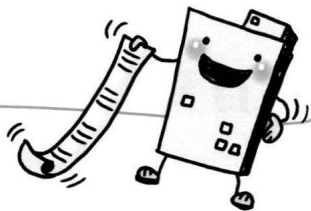
王智盛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

經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研究員

現職：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貿系兼任助理教授



李寶欽

學歷：香港珠海大學中國文史研究所 博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學士

經歷：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現職：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目錄

Contents



第壹篇

政治篇

第一章	國家論	3
第二章	人權論	15
第三章	民主論	21
第四章	政府論	29
第五章	立法論	35
第六章	政黨與選舉	49

第貳篇

法律篇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概念	65
第二章	憲法與人權	73
第三章	民法的基本概念	85
第四章	生活中的民法	89
第五章	刑法的基本概念	101
第六章	生活中的刑法	109
第七章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117
第八章	從法律到法治社會	123

第參篇

經濟篇

第一章	經濟學的基本概念	131
第二章	基礎的總體經濟學	139
第三章	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	151
第四章	國際貿易與國際經濟組織	163

第肆篇

社會篇

第一章	現代社會的出現	177
第二章	資本主義的現代社會	185
第三章	性別、愛情與社會互動	193
第四章	社會的階層化與社會流動	203

第伍篇

全球化與國際觀

第一章	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	215
第二章	全球化的形成	227
第三章	全球化與政治	233
第四章	全球化與社會	239
第五章	全球化與反全球化	247
第六章	從全球化到本土化	253

第壹篇

政治篇

- 第一章 國家論
- 第二章 人權論
- 第三章 民主論
- 第四章 政府論
- 第五章 立法論
- 第六章 政黨與選舉



chapter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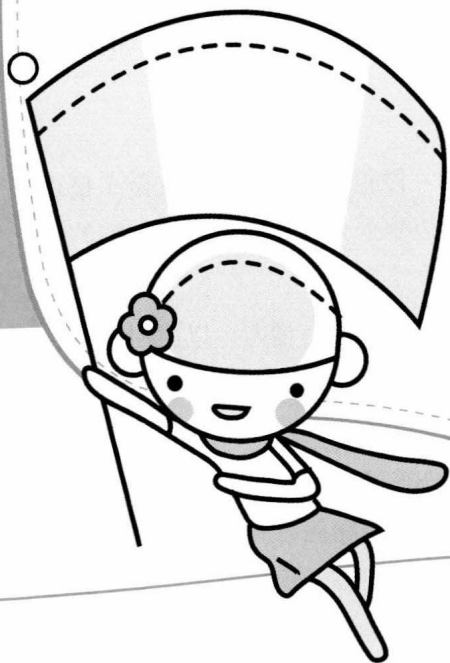
國家論

第一節 國家與主權

第二節 國家統治的正當性

第三節 國家、社會與市場

第四節 國家的類型





第一節

國家與主權



壹 國家的出現

現代社會中大部分的人都是某一個國家的國民，但是「國家」這種政治組織型態，卻是到近代才形成。人們為獲取生活資源與情感上支持，必須過群居生活，來解決群體問題、實現群體目標，因此需要政治組織。而政治組織要面臨與解決的議題包括：

一、對內的資源分配

群體需要藉由糧食、土地、教育等各項資源來維持生存、追求幸福生活；因此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並化解因爭取資源所產生的衝突，便是群體生活的首要問題。例如：在農業社會中水利資源的分配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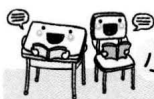
二、對外的安全保障

如何避免內部成員遭到外力的攻擊、侵犯，以保障自身安全，是重要議題。例如：建立戰鬥力強的軍隊，以擊退外來攻擊，對於群體的維繫與生存就很重要。

為解決上述議題，政治組織的統治者必須握有權力，以武力為後盾進行統治。強制要求人們接受資源分配的結果，或命令人們必要時付出生命以防禦群體安全。

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政治組織的最初形式為部落。人口較為簡單、通常有血緣關係。政治組織的形成，是以血緣關係發展出的地位結構作為基礎。例如：以家族的長老作為政治領導中心、統治規則依循各項風俗習慣。

隨著人口增加與社會的發展，群體共同事務日趨複雜。需要穩定及專門的統治組織與結構，建立明確的法律規則作為統治依據，部落進一步轉型為國家形式，國家因而出現。



小說明大啟示

國家理論

國家的理論有以下幾種：

1. 國家是倫理的組織：國家的法律必須符合正義公道原則。
2. 國家是壓迫者的工具：統治者以征服的姿態來壓制被統治者。
3. 國家器械論：國家是一種工具，是為滿足人民而產生的器械。
4. 國家職能說：國家的存在是為提供服務給人民。
5. 國家有機論：國家是一個有機體，人民是細胞，無法脫離國家而生存。
6. 國家演進說：國家是經過演進而產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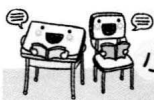
貳 現代國家的形成

早期的國家雛形：東、西方在歷史發展，各時期的政治組織都可能自稱為「國家」，但是與現代國家不同，並未擁有獨占統治力量；也就是說在該群體中的其它組織，也擁有某種程度的統治力。例如：封建體制中，除君主外，西方的莊園領主、東方的諸侯對於自己領地中的人、事、物，都具有統治支配權。

到了16世紀後，具備主權的現代國家雛形開始出現於歐洲。由於歐洲科學進步，在思想與意識形態上，開始推崇理性心靈的力量。工業革命後、物質生產豐富、各種商業交易行為增加、資本主義發展、經濟發



達、人口不斷上升、城市生活的興起、各國與其它政治群體的互動，因交通的發達和貿易的往來而愈趨頻繁。人們認為成立一個有效率、有能力的統治組織，可以全面性規劃全國事務、與其它國家進行外交工作，維護本國利益。歐洲各國便不斷鎮壓國內的封建力量，將權力收歸中央高權威，使國家具有最高權威，擴大政府的編制與功能，於是現代國家出現。



小說明大啟示

西方民族國家出現的背景

當農民經濟發展到商業經濟時代，為謀求商品自由流通與商業發達，據地對峙的諸侯們則成最大障礙；由於經濟從自給自足轉型為相互依賴的國民經濟或國家經濟，為適應經濟型態的轉變，於是產生中央集權的國家或民族統一的國家。

民族國家成立的初期，對內力求統一，打破了諸侯的封建；對外則發展國際貿易，於是必須建立具有強大力量的中央集權政府與君主專制，且透過對外戰爭來鞏固政府威望。工業革命後，自由思想崛起，掀起民主思潮，民主自由的政治因應而生。

新興國家形成的原因

亞非地區在西方殖民期間，受到民族主義思想的影響，因而產生獨立運動，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紛紛獨立建國；1991年蘇聯與東歐國家脫離共產主義，產生另一批民主國家；迄今全世界已經有194個國家。

參 現代國家的構成要素

現代國家(State)是指具有領土(Territory)、人民、政府、主權(Sovereignty)等要素的組織形成，分別說明如下：

一、最高且獨一無二的主權

主權是指國家在決定政策與執行政策上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威。過去的國家有權統治人民，但是權力並不必然最高且獨一無二。現代國家在歐洲出現時，為抵抗當時教會與封建領主的力量，因此強調國家應擁有主權。

主權具有兩項特質：最高且獨一無二。對內為最高：國家的權力比國內其它權力更為優越，因而得以壟斷合法強制力。對外為獨立：一國之決策不受其它國家干涉。

二、明確的領土範圍

早期的政治組織建立在一定的領土之上，但人們並不認為國家的界定，必須劃分出特定的區域，而可以是一個邊界模糊的區域範圍。現代國家強調明確的領土範圍，國家擁有最高且唯一的權力，那麼各國權力的行使範圍必須明確，因此，現代國家重視領土的清楚劃分，將國家界定在特定疆域之內，並強調在此領土之內權力的排他性。

三、國籍身分界定清楚的國民

現代國家具統治人民的最高權力，以法律約束國民的行為，以法律提供人民保障。國家與人民之間存在著以法律界定的特定權利義務關係。為確立此一權利義務的行使與保障，現代國家對於國籍身分的取得，往往訂有清楚的規範。

四、功能擴張的政府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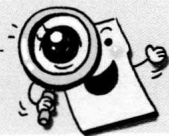
政府為實現人類共同生活目的而組成的特殊性政治組織。過去的政治組織，其主要功能在於資源分配與抵抗外敵，以維護秩序和軍事動員。17、18世紀起，經濟活動的發達與資本主義的興起，使國家有必要在經濟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國家開始以其強制力為基礎，成為唯一的稅收者，並以稅賦所得為基礎，建立國家公共財政體系，提供交通運輸等各項公共財，並積極開發生產資源，以助長經濟的持續發展。19世紀末各國紛紛面臨行政權擴張、立法權萎縮的情況，再加上福利制度的



興起，政府的職能增加，於是福利國家成為新潮流，近代世界各民主國家，強調人權保障與增進社會福利，重視政府組織如何在保障與增進人民權益上，發揮積極功能。

第二節

國家統治的正當性



壹 國家的目的

早期政治學家梅利安(Charels Merriam)認為國家有安全、秩序、公道、自由、福利等五大目的。國家在人們的群居生活歷史中逐漸形成，並成為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組織形式，國家擁有最高的權力統治人民，因此國家應該要能實現特定的目的，包括：

一、維持安全與秩序

國家主要目的，在於保障集體安全、維護整體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才有機會追求生活福祉。國家建立軍隊與警察體系，對外阻止他國侵略，對內維護社會秩序。

二、增進公共利益

人們過著群居生活，除追求生命之延續，更希望過好的生活。國家必須提出適當的政策，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以增進公共利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為了實現個人的人生目標，人們需要特定的權利保障。國家必須建立法治體系、依法行政，以確保人民的自由權與平等權等各項基本權利不受國家與他人侵害。

四、落實社會正義

國家應提供福利保障，以具體政策照顧弱勢群體，落實社會正義。避免弱勢群體在群體生活中被剝奪實現個人生活目的的權益。

五、維護文化傳統

文化是群體生活智慧的累積，提供群體共同情感凝聚的力量。在現代化過程，文化傳統常被忽略、遺忘。國家應規劃文化政策，維護文化傳統，以利文化傳承。

貳 統治的正當性

一、契約論與正當性

契約論主張人民與國家是一種契約關係，而國家是為人民服務的工具。人民因為希望國家能實現人民的生存需求，而接受國家統治；國家的統治權力，則來自人民的同意。當國家無法實現人民的需求或侵犯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權利時，人民可以對國家的權力行使提出質疑挑戰，並要求改善；國家對人民不具備絕對支配力，而應該是為人民服務的工具。由國家與人民間關係的討論，可了解國家統治的正當性在人民是否接受國家的統治。

二、正當性的概念

由於國家的統治權力具有強制性，人民必須服從、不得抗拒，否則將遭制裁。從「國家的統治應該以人民之同意為基礎」的前提看來，國家權力的行使必須具備正當性。

正當性(Legitimacy)是指國家的權力行使是否被人民視為合理。例如：為抵禦外敵入侵，國家徵調人民服役，被視為正當且合理。若為滿足統治者的野心，便發動戰爭，徵召人民入伍，並提高徵稅，以擴充軍備，就很可能被視為不合理，因而不具正當性。具有正當性的權力，較不會引發人民的抗爭，能長久持續且有效運作。